

**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）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，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范围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修订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及修订，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